(上接B187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在至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所作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关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若申购款项未退回投资者账户)，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的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在至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所作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关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关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对其相关要约予以拒绝。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基金净值恢复计算、恢复办理申购的办理并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的情况；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交易日持仓在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15）、（17）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一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半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交易日持仓在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交易日持仓在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半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股票资产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交易日持仓在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十二）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半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股票资产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交易日持仓在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二）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半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股票资产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交易日持仓在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股票资产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交易日持仓在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基金的托管人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股票资产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交易日持仓在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基金的托管人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股票资产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交易日持仓在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包括释义、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认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